

证券代码：874801

证券简称：诚丰新材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提升发展能力，改善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亚媛女士、马文中先生、葛鸿女士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